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三

# 经济刑法学

---

(各论)

济犯罪，结合司法实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其不完善之处提出了立法建议。本书还附录了我们试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刑法典》（理论案），供有关立法部门参考，这是本书的独特之处。

《经济刑法学（各论）》一书由法学博士陈兴良担任主编，赵国强、蔡彬担任副主编。本书先由正副主编确定体系与大纲，然后由各位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应该指出，本书是我们合作写成的，各章的行文风格不尽一致，敬希读者谅解。本书特邀胡笑梅女士担任责任编辑，胡笑梅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我们的衷心谢意。

本书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曲新久：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

陈兴良：绪论、第二章\*、第四章\*、第十章、附录

青 锋：第八章\*

赵国强：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

蒋 莺：第二章\*、第四章\*

蔡 彬：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

编写《经济刑法学（各论）》一书，是我们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一种尝试。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有限，加上时间较为匆忙，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12月于北京

\* 凡有此符号的章，为数人合写，在每人分工中均标出。

责任编辑 胡笑梅 班佳  
责任校对 李林  
封面设计 麟跃世  
版式设计 张汉林

### 经济刑法学

(各论)

JINGJI XINGFAXUE

(GE LUN)

主编 陈兴良

副主编 赵国强 蔡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长虹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插页 248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册

ISBN 7-5004-0758-0/D·64 定价：4.75元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三。全书摆脱了我国法学界传统的注释研究法，从我国经济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超前研究的意识，对现行刑法中没有规定的经济犯罪，借鉴国外立法例，试拟了刑法条文，并作了阐述；对现行刑法中已有规定的经济犯罪，结合司法实践，对其不完善之处提出了立法建议。本书附录了作者试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刑法典》（理论案），以供读者参考，这也是本书的独特之处。

## 前　　言

自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颁布以来，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随着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的日趋深入，形成了经济犯罪学和经济刑法学等新学科。这些新学科的应运而生，极大地丰富与繁荣了我国刑法理论，也适应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

但是，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远不是尽如人意的。应该说，无论在学科的框架上还是内容上，经济犯罪学与经济刑法学都是幼稚的，这两门学科都还处于草创阶段。为此，我们一群不甘寂寞的年青学子集结在一起，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进行了系列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今天我们把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这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四本书：《经济犯罪学》、《经济刑法学（总论）》、《经济刑法学（各论）》、《经济犯罪疑案探究》。

《经济刑法学（各论）》是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之三。本书绪论对经济犯罪的类型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犯罪客体，将经济犯罪分为十类，对各类经济犯罪分别加以探讨。在对各类经济犯罪的探讨中，我们摆脱了以往的注释研究法，从经济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于现行刑法中没有规定的经济犯罪，借鉴外国立法例，试拟了刑法条文，并对其构成特征和处罚进行了阐述。对于现行刑法中已有规定的经

# 目 录

<b>绪 论 《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的体系与 框架</b>	( 1 )
第一节 编撰《经济刑法典》(理论案) 的意义	( 1 )
第二节 关于《经济刑法典》(理论案) 法例的说明	( 3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类罪的划分	( 9 )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个罪的设立	( 12 )
<b>第一章 侵犯海关、外汇管理制度的犯罪</b>	( 16 )
第一节 走私罪	( 17 )
第二节 走私违禁品罪	( 27 )
第三节 武装走私罪	( 34 )
第四节 套汇罪	( 38 )
第五节 逃汇罪	( 42 )
<b>第二章 侵犯市场管理制度的犯罪</b>	( 44 )
第一节 非法倒卖罪	( 46 )
第二节 哄抬物价罪	( 60 )
第三节 制造、销售伪劣产品罪	( 66 )
第四节 制造、销售伪劣药品罪	( 74 )
第五节 制造、销售伪劣食品罪	( 84 )
第六节 制造、销售、使用不合格计量 器具罪	( 88 )
第七节 制造、销售、运输毒品罪	( 92 )

第八节	出版、印刷、发行、销售非法出版物罪	( 95 )
第九节	出版、印刷、发行、销售淫秽出版物罪	( 103 )
第十节	合同诈骗罪	( 109 )
第十一节	广告诈骗罪	( 116 )
第十二节	破产诈骗罪	( 121 )
第十三节	非法竞争罪	( 126 )
<b>第三章</b>	<b>侵犯证券、票证管理制度的犯罪</b>	( 132 )
第一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 133 )
第二节	变造有价证券罪	( 145 )
第三节	行使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罪	( 146 )
第四节	贩运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罪	( 146 )
第五节	伪造交通运输票证罪	( 147 )
第六节	变造交通运输票证罪	( 149 )
第七节	伪造邮资凭证罪	( 150 )
第八节	伪造税票、货票罪	( 152 )
第九节	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	( 154 )
<b>第四章</b>	<b>侵犯金融、保险管理制度的犯罪</b>	( 160 )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 161 )
第二节	变造货币罪	( 168 )
第三节	行使伪造、变造的货币罪	( 174 )
第四节	贩运伪造、变造的货币罪	( 177 )
第五节	贷款诈骗罪	( 180 )
第六节	发放高利贷罪	( 184 )
第七节	保险诈骗罪	( 190 )
<b>第五章</b>	<b>侵犯税收管理制度的犯罪</b>	( 196 )

第一节 偷税罪	( 196 )
第二节 抗税罪	( 205 )
<b>第六章 侵犯商标、专利管理制度的犯罪</b>	( 211 )
第一节 假冒商标罪	( 211 )
第二节 假冒专利罪	( 217 )
<b>第七章 侵犯经济秘密保守制度的犯罪</b>	( 221 )
第一节 泄露经济秘密罪	( 222 )
第二节 刺探经济秘密罪	( 227 )
<b>第八章 侵犯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制度的犯罪</b>	( 231 )
第一节 盗伐林木罪	( 232 )
第二节 滥伐林木罪	( 236 )
第三节 非法捕捞罪	( 240 )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	( 243 )
第五节 破坏珍责动、植物资源罪	( 247 )
第六节 破坏矿产资源罪	( 251 )
第七节 破坏土地资源罪	( 255 )
第八节 破坏水资源罪	( 259 )
第九节 破坏草原资源罪	( 262 )
第十节 污染环境罪	( 264 )
<b>第九章 侵犯财经管理制度的犯罪</b>	( 272 )
第一节 挪用公共款物罪	( 272 )
第二节 挪用社会援救款物罪	( 279 )
第三节 挪用教育经费罪	( 284 )
<b>第十章 侵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犯罪</b>	( 286 )
第一节 经济贪污罪	( 287 )
第二节 经济受贿罪	( 296 )
第三节 经济行贿罪	( 325 )

第四节 介绍经济贿赂罪 ..... ( 328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刑法典》  
(理论案) ..... ( 335 )

# 绪论 《经济刑法典》(理论案) 的体系与框架

经济刑法学各论是以各种具体的经济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及其处罚等内容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立足于现行刑法，经济刑法学各论只不过是刑法各论的局部研究而已，并不能摆脱注释刑法学的羁绊。而且，就我国目前的法律而言，对各种具体经济犯罪的规定远远不能适应打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因而囿于对现行刑法注释的经济刑法学各论必然是残缺不全的。有感于此，我们根据对商品经济发展和与此相联系的经济犯罪趋势的预测，借鉴外国经济刑事立法例，本着超前的研究意识，编撰了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刑法典》(理论案)附录于书后，将它奉献给我国刑法学界。本书就是以《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的体系为基本框架的，为此，有必要将《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编撰中的有关问题略加说明，以此作为本书的绪论。

## 第一节 编撰《经济刑法典》 (理论案)的意义

我们在《经济刑法学(总论)》一书中曾经对制定经济刑法典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同时指出：制定经济刑法典是

必要的、可行的，但并不等于马上可以着手制定。鉴于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于经济犯罪的理论研究还相当薄弱，应该首先加强对经济犯罪的理论研究，而编撰《经济刑法典》（理论案）本身就是我们对经济犯罪理论探索的一种尝试！

编撰《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的意义主要在于：

## **一、理论意义——为经济刑法研究提供别开生面的表达方式**

法条，是法学研究的出发点，也是法学研究的归宿。对于刑法学来说，尤其如此。法条并非是一些死的条文，在其背后蕴含着生动的社会关系。好的法条，是从错综复杂的社会事实中科学地抽象与提炼出来的法律的一般原则，能够准确地反映立法者的意图。以往我国经济刑法的研究，大多以注释法条为使命。这种研究方法，在经济刑事立法极不完善的情况下，必然会因受掣于法条而难以摆脱现行刑法条文的显而易见的局限性。虽然有人对个别经济犯罪的立法作了比较完善的研究，但由于只涉及个罪，难以系统地展示经济刑事立法的全景。我们为了摆脱现行经济刑法的束缚，直接深入到经济犯罪的实际中去，参考现行刑法及有关国外立法例，从中提炼出能够全面地反映我国经济犯罪实际情况的系统的法律条文，这就是我们草拟的《经济刑法典》（理论案）。将我们对经济刑法的研究成果，以《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的形式系统地表达出来，不失为对经济刑法的理论探索的一种尝试。

## **二、现实意义——为经济刑法提供可资借鉴的候选模式**

我国的经济刑事立法已经不能适应打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这已是我国刑法学界的共识。但如何发展完善我国的经济刑事立法，则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在目前立法机关

已经着手修改刑法的背景下，探索经济刑事立法的恰当方式具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我们编撰的《经济刑法典》（理论案），是我们就经济刑事立法而提出的一个系统的立法建议，可供立法机关参考借鉴。尽管在我国，民间编纂法典尚属鲜见，但在国外不乏其例。有些国家的学者编纂的法典甚至被立法机关直接赋予法律效力。就刑法领域而论，刑法学家保罗·约翰·安塞尔姆·费尔巴哈(1775—1835)曾在1805年编撰了一部《巴伐利亚王国刑法典》，并于1813年生效；刑法学家菲利1921年编撰的《意大利菲利草案》，虽然未被官方采纳，但仍十分著名；至于美国法学会于1962年公布的《模范刑法典》的学术价值和示范意义更是有目共睹，在它公布之后的20年间，美国就有半数州以它为蓝本对本州刑法进行了重大修订或者重新制定<sup>①</sup>。以上事实充分证明，立法虽然是立法机关的使命，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染指，但为了使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民间人士完全可以编撰法典，以供立法机关参考。我们编撰《经济刑法典》（理论案）也正是出于这样一种动机。

## 第二节 关于《经济刑法典》（理论案） 法例的说明

《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第一章是法例，共六条，分别为：制定根据、经济犯罪的概念、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共同经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对经济犯罪适用的特定之刑、经济犯罪累犯。这些属于经济刑法总则的内容，在《经

---

<sup>①</sup> 参见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济刑法学（总论）》一书的有关章节中都已经有所论述，在此分别加以简单说明：

## **一、关于制定根据**

《经济刑法典》属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的一般原则适用于《经济刑法典》，因此，在内容上，不象普通刑法那样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而是以分则性内容，即对各种具体经济犯罪的规定与处罚为主体。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开宗明义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经济刑法典》的制定根据。同时，《经济刑法典》的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这里所谓实际有两层含义：一是要考虑经济犯罪的实际情况，二是要考虑经济刑事司法的客观需要。这些内容都应在制定根据中有所反映。为此，《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第1条（制定根据）规定：“本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根据，结合我国经济犯罪的实际情况和经济刑事司法的客观需要制定。”

## **二、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

在现行刑法第10条，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经济犯罪是犯罪的特殊形态之一，有其不同于其他犯罪的特定之质，而且比其他犯罪更为复杂。为此，在《经济刑法典》中也有必要规定经济犯罪的概念。

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我国刑法学界分歧十分严重。对经济犯罪的科学界定，是制定《经济刑法典》的基础。在《经济犯罪学（总论）》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我们对经济犯罪的概念的认识，具体内容在此不赘。根据在《经济犯罪学（总论）》一书中所阐述的经济犯罪的概念，在《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第二条（经济犯罪的概念），我们对经济犯罪的概念作了如下表述：“在经济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

益，违反经济法规，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依照本法应受刑罚处罚的，是经济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经济犯罪论处”。在这一表述中，我们强调了以下几点：

### （一）时空特征

“在经济领域中”，是经济犯罪发生的时空特征，也是对经济犯罪最基本最直接的界定。所谓经济领域，指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这四大领域。应当指出，某一具体的经济犯罪，既可能发生在经济的某一特定领域，例如非法倒卖罪发生在流通领域；也可能发生在经济的数个领域，例如制造、销售伪劣药品罪，同时发生在生产和流通领域。

### （二）主观特征

“谋取不法利益”，是经济犯罪的主观特征。根据这一界定，经济犯罪只能是故意犯罪，不可能是过失犯罪。而且，只有出于谋取不法利益的动机和目的，才能构成经济犯罪。

### （三）违法特征

任何犯罪都具有刑事违法性，但经济犯罪的违法性是双重的，首先要具有经济违法性，其次才是刑事违法性。所谓经济违法性，就是指“违反经济法规”，这是构成经济犯罪的基本前提。

### （四）客体特征

经济犯罪是“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的行为。国家经济管理制度是经济犯罪侵害的客体，而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这一特征，则准确地揭示了经济犯罪的本质，是经济犯罪与其他形态的犯罪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 （五）法律特征

经济犯罪是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的行为，但并非一切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因而，“应受

“刑罚处罚”是经济犯罪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法律特征。只有那些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经济违法行为，达到了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才能构成经济犯罪。而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经济犯罪论处。

### 三、关于法人犯罪

法人能否成为犯罪的主体，这在我国是一个存在争论的问题。本书对法人犯罪持肯定说，其理由在《经济刑法学（总论）》一书中已有阐述，在此不赘。但在刑事立法中如何规定法人犯罪，尤其是对法人犯罪的处罚如何规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我们编撰的《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第3条规定了法人犯罪的概念，在此基础上规定对法人判处罚金，这一点无异于现行法律。但在对法人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上，不同于现行法律。现行法律，如《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6条规定：法人犯受贿罪的，除对法人判处罚金以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显然，对法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远远轻于自然人犯罪。由于《补充规定》中的法人只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且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又未中饱私囊，因而其法定最高刑为五年，虽然嫌轻，却大体上是可以抵罪的。但如果按照这样一种立法例，每一法人犯罪都要专门规定法定刑，这在立法技术上说是不足取的。而且，法人犯罪并不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还包括私营企业法人。显然，私营企业法人犯罪的，对其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也只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难以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基于以上考虑，在《经济刑法典》

（理论案）中，我们对法人犯罪的处罚采取下述表述方式：“法人实施本法规定的经济犯罪的，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参照本法对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处罚，可以酌情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私营企业法人除外；对法人判处罚金”。

#### 四、关于共同经济犯罪

共同经济犯罪人应对犯罪总额承担刑事责任，这是我们的一个基本观点，并在《经济刑法学（总论）》一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阐述。鉴于目前的司法解释对这个问题规定不一，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的混乱，因此我们在《经济刑法典》（理论案）中作了明文规定。

#### 五、关于对经济犯罪适用的特定之刑

我国刑法中的刑罚种类需要加以调整，尤其是对经济犯罪需要设置有效的刑罚方法，这是我国刑法学界的一致认识。在《经济刑法学（总论）》一书中，我们对此已经作了系统的阐述，其中不少内容都涉及现行刑法中的刑罚体系的发展完善。在拟定《经济刑法典》（理论案）的时候，不可能过多地涉及普通刑法的内容，而只能留待刑法的修改。因此，我们只规定了对经济犯罪适用的特定之刑。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本法规定之罪的，应当剥夺其从事公务活动的权利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这是一种资格刑，虽然刑法中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刑种包括剥夺从事公务活动的权利的内容，但剥夺政治权利主要适用于反革命罪犯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而且政治色彩较浓，剥夺的权能也较多。我们主张资格刑分立的立法例，即对现行刑法中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予以分解，根据实际需要，既可以剥夺其中一项权利也可以同时剥夺数项权利。在